

2022 年度
延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延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延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延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领导。

（五）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六）指导辖区人民调解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开展干部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工作。

（九）负责本院监察工作，并受上级法院领导。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并受上级法院领导。

(十一)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 负责司法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朝鲜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和部分朝文诉讼文书译汉文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审判管理等工作。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延吉市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依法审查民事、行政案件的起诉，并在 7 日内决定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并在 15 日内决定立案、不立案或裁定驳回；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对非诉行政案件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对发回重审、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并由上级法院交由本院再审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并制作再审决定书；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和申诉予以登记立案；对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特别程序案件进行审查立案；立案时，要求原告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通讯号码，要求原告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复印件，并开具证据收据等；核算诉讼费用（含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以及；依法办

理缓、减、免诉讼费用的审核及报批手续；负责各类案件立案信息的电脑输入，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负责数字法庭等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服务，并在立案前对民间案件进行登记并诉前调解（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登记外地法院委托的各种诉讼文书的的登记、分派、邮寄工作；负责保全实施；审查非诉保全案件；审查执行异议、审查保全复议；负责向上级法院移送上诉、抗诉案卷并接收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等退回的案卷；负责非在职法官的法律文书补正工作；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记录工作，并负责裁判文书的打印核对等工作；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指导、培训等工作；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司法辅助工作；接待来访，解答法律咨询，负责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服务；依信访处理相关规定审查处理信访案件；负责院长接待日的准备工作；对所有来访者必须登记，写明来访人，来访事由，来访时间及解答内容；按照特别程序办理的司法确认、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办理支付令案件；依法办理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案件以及特别程序案件中司法确认案件；审理各类速裁案件。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包括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第一审全州刑事涉外案件和其他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

（三）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地产纠纷及执行异议之诉、农村土地流转补偿纠纷等案件。

（四）民事审判三庭

负责依法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劳动争议、物权类纠纷、人事争议、不当得利纠纷、无因管理纠纷等侵权案件。

（五）行政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和集中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依法审判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案件。

（六）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行政非诉案件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等；对执行异议、申诉等事项进行审查；接受并处理本院执行案件当事人的执行信访；完成上级法院执行机构交办的相关工作。

（七）政治部（督查室）

主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

干部的记功奖励工作；负责全院干警工资核定等工作；协调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办理有关考核干部、法官等级以及司法警察警衔审查和呈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对书记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干部队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本院图书管理；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文件、司法解释、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法院工作报告的翻译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人民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负责全院干警绩效考核工作及岗位责任制考评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本院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和督查；对本院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院内司法行政、财务、工程装备、信息化的管理和协调，其中包括后勤保障、会务安排等事务管理，文秘、纪要、保密、档案管理，工程、装备的采购，技术、网络设备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和答复；负责技术培训工作；院长交办的其他办公业务；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

（九）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对本院各类案件的审判流程管理工作和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分析撰写审判质效管理月报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开展司法统计专项分析工作；定期通报院内各部门的指标数据情况，以及上级法院的排序情况；定期召集院内指标数据分析点评例会；负责会议的数据提供、核对，为各部门提供所需原始数据；审判流程跟踪及其他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本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工作。

(十) 朝阳川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家事案件、辖区内民事案件。

(十一) 河北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公司、证券、保险、票据、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负责审理除特别程序案件中司法确认案件外的其他特别程序案件以及一般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十二) 开发区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立案及审理工作。

(十三)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维护审判秩序，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

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协助执行死刑；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及保安队的管理工作。

（十四）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本院党务工作；指导本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传统作风教育；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现，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纳入延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延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08.37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6.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0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0		61	0
总计	31	5,706.95	总计	62	5,70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06.95	5,706.86	0	0	0	0	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9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9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	9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08.37	5,108.27	0	0	0	0	0.09
20405	法院	5,108.37	5,108.27	0	0	0	0	0.09
2040501	行政运行	3,586.94	3,586.85	0	0	0	0	0.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57	443.57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77.48	1,077.48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0.38	0.3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9	275.6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	260.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4	78.9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6	181.2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5.49	15.4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9	15.4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5	122.85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5	122.85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5	122.8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04	191.0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4	191.0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4	191.0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06.95	4,176.53	1,530.42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0	9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0	9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	0	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08.37	3,586.94	1,521.43	0	0	0
20405	法院	5,108.37	3,586.94	1,521.43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86.94	3,586.94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57	0	443.57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77.48	0	1,077.48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0.38	0	0.3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9	275.6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	260.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4	78.9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6	181.26	0	0	0	0
20808	抚恤	15.49	15.49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9	15.4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5	122.8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5	122.8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5	122.8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04	191.0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4	191.0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4	191.04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	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08.27	5,108.2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69	275.69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85	122.85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04	191.0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6.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06.86	5,706.86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 计	32	5,706.86	总 计	64	5,706.86	5,706.8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706.95	4,176.53	3,325.09	851.34	1,53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0	0	0	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0	0	0	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	0	0	0	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08.37	3,586.94	2,735.51	851.34	1,521.43
20405	法院	5,108.37	3,586.94	2,735.51	851.34	1,521.43
2040501	行政运行	3,586.94	3,586.94	2,735.51	851.34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57	0	0	0	443.57
2040504	案件审判	1,077.48	0	0	0	1,077.48
2040506	“两庭”建设	0.38	0	0	0	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9	275.69	275.6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	260.2	260.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4	78.94	78.94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6	181.26	181.26	0	0
20808	抚恤	15.49	15.49	15.49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9	15.49	15.49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5	122.85	122.85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5	122.85	122.85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5	122.85	122.85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04	191.04	191.0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04	191.04	191.0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4	191.04	191.0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85.52	30201	办公费	132.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754.73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750.89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7.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26	30206	电费	59.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5	30208	取暖费	56.49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32.9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93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5.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78.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5.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9.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0.4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9.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5.75	30229	福利费	9.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5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9			
人员经费合计		3,325.09	公用经费合计					85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26	0	53.26	0	53.26	0	53.26	0	53.26	0	53.2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延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00.84	900.84	811.60	9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900.84	900.84	811.6	90.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较好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51人	51人	无偏差,指标和完成值均为51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98%	100%	文职人员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 and 法院系统的辅助性工作,考核全部合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延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2.45	22.45	19.31	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2.45	22.45	19.31	8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采购数量	≥112件	118件	因我院干警人数增加,原定装备数量不适用于现有人数,因此进行了适当调整;采购业务装备采取询价方式,优化了装备价格。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我院注重装备的质量验收,前期采购提前把关,提升了装备的质量和使用效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延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47.55	347.55	344.48	9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47.55	347.55	344.48	99.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较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 18500 件	20624 件	随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群众法制意识不断攀升，因此年案件受理量有所上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geq 85\%$	98.8%	我院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提高了首次执行案件结案量，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geq 85\%$	97.9%	能够及时有效的执行案件审判，发挥审判职能，完成度和时效性较好。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5706.9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0.25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就业保障和卫生健康的收入、支出均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70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06.86 万元，占比近 10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比极小。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70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6.53 万元，占 73.2%；项目支出 1530.42 万元，占 2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706.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9.2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就业保障和卫生健康的收入、支出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6.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9.2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

全、就业保障和卫生健康的支出均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6.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支出 5108.27 万元，占 8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5.69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2.85 万元，占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1.04 万元，占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国家赔偿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00.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8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新增人员经费、2021 年度未休年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5.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

加了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59.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退休人员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因原先单位未减人，无法在系统增加人员，所以未交这部分人员养老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因原先单位未减人，无法在系统增加人员，所以未交这部分人员医疗保险。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6.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5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5.95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2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5.95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3.2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汽油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综合事务管理、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审判执行等三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0.8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0.84 万元，执行数 811.6 万元，执行率为 90.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较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了法院事业的发展。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

由于审判管理的需求量增加，案件受理量持续上升，人员配备量同时增加，且以前年度部分装备已到达报废年限，为保障办公及办案工作效率，所需业务装备也相应增加；二是因法院办案量的提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文职人员的素质要求有所提升，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达百分之百。

(2)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5 万元，执行数 19.31 万元，执行率为 8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障了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更好的提高司法公信力。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因我院干警人数增加，原定装备数量不适用于现有人数，因此进行了适当调整；二是因为采购业务装备采取询价方式，优化了装备价格。

(3)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7.55 万元，执行数 344.48 万元，执行率为 99.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较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随着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群众法治意识不断攀升，因此年案件受理量有所上升；二是我院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提高了首次执行案件结案量，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三是能够及

时有效的执行案件审判，发挥审判职能，完成度和实效性较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1.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69万元，降低2.3%，主要是2022年差旅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4.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0.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4.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延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外借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8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

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